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其中三人，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七	

			職等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研 助	究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 中等學校教師 之資格聘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技佐職 稱一人,合併計 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合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